

依據民法第249條規定：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的事由，以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；…」也就是說，當房客(付定金當事人)無法履行承諾來承租房子時，是不可請求房東償還定金的。因此，抽到宿舍而造成無法承租時，責任不可歸責於房東，定金被房東沒收是合理。

但是否真的無法拿回呢？學生當然可以轉而用求情或溝通的方式請求房東諒解，或許房東能體諒學生的狀況，而願退還全部或一部份，若是如此應感謝房東的善意，勿認為是理

所當然，而日後均比照辦理，讓自己變成一個不可理喻之人。

若是房東不願出租時：

「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的事由，以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的定金；……」也就是說，當房東(受定金當事人)無法履行承諾將房子出租給房客時，房客是可要求房東加倍賠償的。